
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9063-XM0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6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125210200019063-XM001
2. 项目名称: 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总预算金额: 131.528万元、最高限价: 131.528万元、第1项费用控制价: 47.52万元。
4. 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食堂社会化管理服务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二 次） | 1 项 | <p>采购目标: 按相应就餐标准为教职工、在校住宿干部供应早中晚餐；按培训计划的用餐标准和用餐人数，为在校培训学员供应早午晚餐。</p> <p>采购要求: 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负责食品制作；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含保洁耗材，设备、餐具、厨具等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负责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掏、厨余垃圾清运，承担燃气能源费用以及人工费用等。</p> <p>项目分为两部分：</p> <p>(1) 第1项费用控制价: 47.52万元</p> <p>(2) 第2项费用: 共计约为84.008万元，该项费用据实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和餐费标准为准。其中教职工晚餐及在校住宿干部一日三餐根据合同期限内实际在校用餐人数结算，全年不超过19.008万元。学员餐费约为65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p> |

5.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3.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

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3) 投标保证金需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10 号
联系方式：陈纪军 010-65265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010-67409992、1861171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艺芬、靳添茹
电 话：010-67409992、18611716157
电子邮箱：zhaobiaolchu@126.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___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餐饮业</u> |
| 9.1 | 多个采购包 |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___。 |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25,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收款人: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p> <p><u>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u></p> <p><u>账号: 8670 8011 281 0001</u></p> <p><u>注: 投标人以电汇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汇款时备注“3542 投标保证金”。</u></p> <p><u>特别提醒: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p> <p>(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p> <p>(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 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 / ____。</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联系部门: <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740999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u> |
| 27. 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注: 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

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4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1 小时内；</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7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8 | 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查询）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9 |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服务期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控制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报价合理性 |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对于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情况，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 |

| | | |
|---|--------|--|
| | |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在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 价格部分 | 30 分 |
| 商务部分 | 26 分 |
| 服务部分 | 44 分 |

1、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价格 (30 分) | 1) 价格分按照采购需求预算金额中第 1 项费用控制价的报价作为各投标人计算报价分的依据；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0-30 分 |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对于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情况，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在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2、商务部分：满分 26 分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商务部分 (26 分) | 企业综合实力 (4 分) | <p>投标人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好，得 4 分； 投标人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较好，得 3 分； 投标人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一般，得 1-2 分； 投标人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差，得 0 分。</p> <p>评审依据：附国家企业信用网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无查询截图或虚假截图不得分。</p> |
| | 应急保障 (4 分) | <p>为确保紧急重要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保障及时响应，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源，投标人在采购人地址周边有其他正在运营的项目，能够随时调剂人员物资，该项目距离采购人地址（东城区干面胡同 10 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行驶距离小于 10 公里的，得 4 分； 2. 车辆行驶距离 10 公里至 20 公里的，得 2 分； 3. 车辆行驶距离超过 20 公里的，不得分；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提供线上地图查询车辆行驶导航距离真实截图。</p> |
| | 项目经理 (4 分) | <p>服务商为本项目服务的负责人（或称项目经理）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查询截图； (2) 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研中心的查询截图。 (4) 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近 1 年的社保查询记录。 <p>上述要求应同时满足，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应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p> |
| | 运营团队成员 (6 分) | <p>拟派本项目的运营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应具有持有以下证书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厨师长具有一级厨师证书； (2) 面点师具有高级或一级面点师证书； (3) 营养师证书。 <p>上述人员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人单位近 1 年的社保查询记录，未提供不得分。具有持有每种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查询记录，加盖服务商公章。</p> |
| | 同类项目业绩 (8 分)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学校等类似项目案例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p> |

3、服务部分：满分 44 分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服务部分 (44 分) | 基础服务要求 (10 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卫生要求等综合判定。</p> <p>(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4 分): 全部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得 4 分； 未响应采购需求，出现负偏离，得 0 分；</p> <p>(2) 菜品的搭配合理、丰富情况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一周食谱： 食谱搭配合理、菜品丰富，能满足绝大多数人口味（包括不限于清真菜品、免辣菜品、下饭菜），得 3 分； 食谱荤素搭配较合理、菜品较丰富，基本满足大多数人口味，得 2 分； 食谱荤素搭配一般、菜品一般，无法满足多种口味的，得 1 分； 食谱荤素搭配不合理、菜品重复度高，无法满足多种口味的，得 0 分。</p> <p>3) 食谱正偏离 (3 分): 能够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对各投标人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在二食堂午餐每周供应三次风味小吃的基础上，每周增加一次供应，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能提供其他特色餐饮服务，得 1 分。 ※上述食谱内容需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需承诺不得以实际支出成本超出合同金额为由降低擅自就餐标准（承诺书自拟）。</p> <p>评审依据：响应 / 偏离表、一周食谱、承诺书</p> |
| | 服务方案 (20 分) |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优质运营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3)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4) 餐厅环境管理方案； (5)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 (6) 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 (7) 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8)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9) 食堂卫生保障制度及措施； (10) 投诉处理流程及方案。 <p>上述方案应合理、可行性强，每项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最高得 20 分。</p> |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 应急预案 (8分) | <p>评审依据：服务商提供运营服务方案。</p> <p>服务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等），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及科学性等方面综合评比。 投标人所提供预案，完善齐全可行性得 6-8 分； 投标人所提供预案，部分有可行性得 3-5 分； 投标人所提供预案，有但可行性不强得 1-2 分； 无应急预案得 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p> |
| | 节能反浪费 措施 (6分) | <p>服务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节能节水和反食品浪费措施方案，可提供具体操作事例。 具有完整的节能节水措施和反食品浪费工作措施，事例真实有效，得 5-6 分； 节能节水措施较为完善，反食品浪费措施有可行性，有相关事例，得 3-4 分； 节能节水措施一般，反食品浪费措施一般，得 1-2 分； 无节能节水措施或合理性差、无可行性，得 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节水和反食品浪费方案。</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方案

为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提供餐饮保障服务，在招标人的监督管理下，由中标人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餐饮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

1、按照“北京市示范食堂”管理标准要求，提供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准点开餐率达到 100%；食品中毒事故为“0”。达到同行业北京市区县党校餐饮一流水平。

2、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3、预算金额：

(1) 第 1 项费用控制价：47.52 万元

(2) 第 2 项费用：共计约为 84.008 万元，该项费用据实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和餐费标准为准。其中教职工晚餐及在校住宿干部一日三餐根据合同期限内实际在校用餐人数结算，全年不超过 19.008 万元。学员餐费约为 6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餐厅总面积：1228 平方米

其中：操作间 378 平方米；一食堂 412 平方米；二食堂 158 平米；三食堂 122 平米。

2、操作区：包括：大灶间、小灶间、面点间、冷荤间、加工间、洗碗间、粗加工、冷库、更衣室、库房、民族单独操作白、红。

3、餐饮区：一食堂：就餐座位 240 个，全年总就餐人数约 2 万人次；二食堂、三食堂每餐固定用餐人员最多不超过 100 人。

一食堂（学员食堂）：根据招标人用餐计划供应早餐、午餐、晚餐。

二食堂（职工餐厅）：每个工作日供应早餐、午餐，根据招标人用餐计划供应晚餐。

特殊情况需保障会务用餐，一年不多于 12 次服务，双方协商确定。

三食堂：全年每天供应早餐、午餐、晚餐。

4、用餐人员及费用

第1项费用:二食堂工作日早、午餐固定用餐总人员不超过 80 人(含教职工、外请教师、工作人员等)，三食堂全年早餐、午餐、晚餐保障其他工作人员（含加班值班人员）每餐不超过 20 人。该部分总限价 47.52 万元。以该项费用中标金额作为合同签订金额。

第2项费用:

一食堂（学员）用餐人数、用餐标准以招标人用餐计划实际通知为准，费用据实结算。教职工晚餐及在校住宿干部一日三餐根据合同期限内实际在校用餐人数结算，全年不超过 19.008 万元。学员餐费参照上年度学员用餐情况测算，全年餐费约为 65 万元。总计约为 84.008 万元，以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投标价格包含上述人员用餐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负责食品制作；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提供保洁耗材），设备、餐具、厨具等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负责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掏、厨余垃圾清运，承担燃气能源费用以及人工费用、发票税费等。且投标人不得以实际支出费用超出合同金额为由擅自降低就餐标准。

5、用餐标准:

二食堂工作日开餐，供应早餐、午餐、晚餐。

早餐：主食不少于 3 种(含一种粗粮)，热菜 1 种、小菜 2 种，流食不少于 3 种(每周至少 2 次鲜牛奶、粥 1 种、汤面馄饨米线类 1 种、其它 1 种)，鸡蛋必备。

午餐：主食 4 种(含一种粗粮)，每周至少三次风味(面条、饺子、小吃等)，菜品 4 种(2 莖、1 半莘、1 素菜，其中必须包含一种下饭菜)，应季煲汤和粥各一种，水果、酸奶必备。最多每月 2 次主食类供餐(包子、水饺或其他类型面食特色，搭配其它主食 2 种，菜品 2 种，必须包含一种下饭半莘菜，汤粥各 1 种)。辣椒油、花椒油、腐乳、醋、小咸菜必备。

晚餐：按采购人用餐计划供应晚餐，晚餐参照午餐标准。但主食类供餐可不超过每周 1 次。

三食堂全年开餐，每日供应早、午餐、晚餐。

早餐：主食 2 种，热菜 1 种，流食 2 种(粥一种，汤面类一种，每周至

少 1 次鲜牛奶), 鸡蛋必备。

午、晚餐: 主食 2 种, 菜品 3 种 (1 荤、1 半荤、1 素菜, 其中必须包含一种下饭菜), 汤或粥一种, 水果必备。午餐最多每月 2 次主食类供餐 (包子、水饺或其他类型面食特色, 搭配其它主食 1 种, 菜品 1 种, 必须为下饭半荤菜, 汤或粥 1 种), 晚餐最多每周 1 次主食类供餐。

一食堂 (学员) 用餐标准根据采购人用餐计划, 参照二食堂标准确定。

上述所有主食、菜品均应在采购人场所现场制作。

6、提供外卖餐饮保障服务, 主食需每日提供, 熟食不定期提供。

7、提供应急餐饮保障服务。

8、食堂工作人员住宿由采购人免费提供。

9、用餐形式: 自助餐

三、费用结算方式

第一项费用 (二食堂、三食堂用餐费用) 按季度支付, 合同期内首次费用在 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 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支付时间为第三个月的月底前, 由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二项费用中教职工晚餐及在校住宿干部一日三餐根据合同期限内实际在校用餐人数, 经双方确认后, 与第一项费用同时结算。

第二项费用中一食堂 (学员) 餐费按照实际用餐情况据实结算。因党校班次性质影响付款周期, 学员餐费需要半年一次结算, 前期需要中标人先行垫付, 每年 7 月、次年 1 月结算支付, 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上述费用包含用餐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需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 负责食品制作; 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 (提供保洁耗材), 设备、餐具、厨具等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 负责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掏、厨余垃圾清运, 承担燃气能源费用以及人工费用、发票税费等。且投标人不得以实际支出费用超出合同金额为由擅自降低就餐标准。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 1、中标人按照投标的供餐标准提供餐饮服务。
- 2、菜品、主食等均须制作营养菜牌, 菜牌应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原材料等内容, 必须标明是否清真。

3、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教师节、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活动期间，适时增加特色菜肴、民俗风味菜品，根据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菜品。

4、中标人应在每周三前公布下周食谱，经确认后在二食堂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用餐人员监督。如用餐人员发现实际菜品与食谱不符的，有权当场指出要求改正。中标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食堂该餐次餐费。

5、采购人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中标人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6、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人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7、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人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8、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中标人员工的卫生、健康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5)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6)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9、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对于中标人所有厨师，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从其他网点进行轮岗调换，同时中标人从采购人调离的厨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调离。中标人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统一着口罩及帽子，中标人必须严格要求所有的上岗员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餐前问好及微笑服务，营造良好就餐环境。

10、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采购人定期面向就餐人员开展餐饮管理服务综合满意率调查，综合满意率不得低于 70%。如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1、采购人为中标人在编员工无偿提供食宿。

1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合同的任何部分。

13、中标人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宿舍管理制度。

14、中标人应保证服务区内地面干燥整洁，如有就餐人员因为地面湿滑或其他原因摔倒首商等意外情况中标人承担责任。

15、中标人应保障服务区安全秩序，如有就餐人员出现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否则，由此为采购人带来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6.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扶贫采购所规定金额的任务。

17.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反食品浪费、健康食堂建设等工作。

五、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岗位编制及食堂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富有经验的厨师队伍与工作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用餐的要求。服务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区级以上卫生部门发放的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中标人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2、食堂负责人：有较强的管理和财务经验，能有效合理地安排、分配工作，并能培训和考核下级厨师；掌握食品生产质量的要求和标准，具有丰富的中西餐原材料采购、供应、库存的知识；熟悉《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食品卫生学、营养学、厨房管理学等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具有五年类似食堂管理经历；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和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3、厨师长：具有十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三年以上厨师长工作经验，熟悉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熟知中西餐各种菜点的制作程序和风味；全面了解对食品质量的要求和质量标准，保证食品质量，督导厨师制作食品，能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具有中西餐食品准备、制作的知识，特别是原料的各个部位综合性的食品制作知识；了解采购人需求，具有制作新菜单和烹制新菜的能力；熟练使用厨房设备；持有国家颁发的一级厨师证书。

4、厨师：优秀的服务意识，优秀的团队精神； 勤奋、吃苦耐劳、工作主动

性强、有礼貌、形象良好；熟悉中西餐各种菜点的基本做法，有一定的基本功；懂厨房成本核算、一年以上厨房管理经验。面点师具有高级或一级面点师证书，有至少一名持有营养师证书。

5、中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食堂负责人、厨师长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及简历，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六、食品卫生

1、中标人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采购人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眩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中标人负责人，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作相关检查和诊断，进行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2、当采购人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中标人负责做好安抚工作，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中标人需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食材不新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签订合同以甲方审计后合同文本为准)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餐饮服务委托管理合同

业 主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10 号

邮 编： 10001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10-65265599

传 真： 010-65258768

服 务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 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为一个月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一) 食堂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2、使用面积：

3、服务对象：

4、就餐形式：

（二）就餐基本情况

1、就餐人数：

2、用餐标准

二食堂工作日开餐，备早、午餐、晚餐。

早餐：主食种，热菜种、小菜种，流食种。

午餐：主食种，每周次风味(面条、饺子、小吃等)，菜品种（其中必须包含一种下饭菜），应季汤和粥各种、水果、酸奶必备。

晚餐：参照午餐标准。

三食堂全年开餐，每日备早、午餐、晚餐。

早餐：主食种，流食种，鸡蛋必备。

午、晚餐：主食种，菜品种。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每周三前公布下周食谱，经甲方确认后在二食堂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用餐人员监督。如用餐人员发现实际菜品与食谱不符的，有权当场指出要求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食堂该餐次餐费。

4、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健康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5)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6)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对于乙方所有厨师，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从其他网点进行轮岗调换，同时乙方从甲方调离的厨师需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调离。乙方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统一着口罩及帽子，乙方必须严格要求所有的上岗员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餐前问好及微笑服务，营造良好就餐环境。

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采购人定期面向就餐人员开展餐饮管理服务综合满意率调查，综合满意率不得低于 70%。如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 2、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等相关证明文件。
- 3、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 4、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 5、甲方为乙方在编员工无偿提供食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 2、当食堂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 3、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
- 2、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 4、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 5、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 7、乙方有义务于每周三以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早餐、午餐及晚餐菜单，甲方有权对菜单进行调整。
- 8、根据“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保护和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财产和设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成立消防工作小组，建立义务消防队。保证甲方提供的财产和各种设施及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做好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进行消防应急演练。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名称以及其它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否则，将承担因侵权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 10、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 12、乙方负责食堂厨房内烟道清洗工作，保持每两个月清洗一次。
- 13、乙方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宿舍管理制度。
- 14、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内地面干燥整洁，如有就餐人员因为地面湿滑或其他原因摔倒首商等意外情况乙方承担责任。
- 15、乙方应保障服务区安全秩序，如有就餐人员出现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否则，由此为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扶贫采购所规定金额的任务。

第五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 3、乙方厨师长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 二、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第六条 设备和设施

- 一、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食堂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清单中的数量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 二、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 三、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
- 四、乙方承担设备设施的管理、维修维护、保养责任和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管理、维修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五、乙方负责厨房操作间污水处理，保持对污水泵的日常保养，承担水泵电机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
- 六、乙方负责自来水进入开水箱的净化过滤设备的保养及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 七、乙方负责冷冻、冷藏的室内室外制冷设备维修保养，制冷设备的更换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食品卫生

一、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眩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作相关检查和诊断，进行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二、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做好安抚工作，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需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食材不新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第八条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期限为。

二、合同期限内，二食堂早午餐、三食堂早、午、晚餐餐费总计为_____。
每个季度经双方确认金额后支付，合同期内首次付款在_____前，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_____前，由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教职工晚餐及在校住宿干部一日三餐根据合同期限内实际在校用餐人数，经双方确认后，与第一项费用同时结算。

一食堂(学员)餐费根据就餐人数和甲方用餐计划通知的就餐标准据实结算。因党校班次性质影响付款周期，学员餐费需要半年一次结算，前期需要中标人先行垫付，每年 7 月、次年 1 月结算支付，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上述费用包含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负责食品制作；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提供保洁耗材），设备、餐具、厨具等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负责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掏、厨余垃圾清运，承担燃气能源费用以及人工费用、发票税费等。不得以实际支出费用超出合同金额为由擅自降低就餐标准。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且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付款条件情况下，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

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形出现时，此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向甲方申请索赔。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 二、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2、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承租场地、小卖部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用餐服务的。
 - (5) 乙方发生安全、卫生事故，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费，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 30 天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双方应于合同终止后内结清双方的费用，且乙方应将收取的未向甲方员工充值部分的餐费退还甲方。
 - 7、本合同届满前，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乙方如不能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
- 二、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

三、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用餐，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应就餐人数就餐标准金额总和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四、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因按照所欠费用的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五、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用餐服务提供方进场与乙方交接完毕为止。

六、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到期或解除后，无论双方是否有争议，除非甲方另有本条第六项等类似要求，乙方均应于到期或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撤离，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场地，厨房，餐厅等场地内属于乙方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或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 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党校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未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可对内容进行修改也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保证金需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2、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须附被授权人当前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证明（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別：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服务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 1. 如有分包, 则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如有分包,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说明 |
|-------|---------|--|--|----|----|--------------------|
| 1 | 第 1 项费用 | | 二食堂(教职工) 工作日早午餐、 三食堂(含加班班) 早午晚餐 | | | 根据此报价作为 计算价格分依据 |
| 2 | 第 2 项费用 | | 一食堂(学员)、 教职工工作日晚餐及在校住宿干 部三餐 | | | 此报价不作为计 算价格分依据 |
| 3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填写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代理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交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税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税号: 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固定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2. 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